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天山不同海拔梯度雪岭云杉林水源涵养能力研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数据采集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棠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11万元，资产总额为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传感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棠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11万元，资产总额为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翻斗雨量筒），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棠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11万元，资产总额为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裸间蒸发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棠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11万元，资产总额为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力德汇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日

